

吉林省突出发展民营经济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文件

吉发展民营办〔2018〕2号

吉林省突出发展民营经济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关于做好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》 《吉林省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条例》学习宣传贯 彻工作的通知

省突出发展民营经济工作领导小组各成员单位，各市（州）工信局、长白山管委会经发局，梅河口市、公主岭市工信局，各县（双阳区、九台区、江源区、市）工信局（经济局）：

新修订的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》（简称新《促进法》）已于2018年1月1日实施。《吉林省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条例》（简称《发展条例》）将于2018年4月1日实施。为做好新《促进法》和《发展条例》的学习宣传贯彻工作，依法推动全省中小企业又好又快发展，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充分认识开展宣传贯彻工作的重要意义

新《促进法》和《发展条例》坚持发挥市场决定性作用、强化政府支持力度、着力解决突出问题、注重增强法律的可操作性，作为今后一段时期促进全省中小企业发展的法律依据，对加强全省软环境建设、鼓励扩大民间投资、民营经济转型升级与创新发展、构建“亲”、“清”政商关系、深入落实政府领导联系民营企业制度，进一步激发和保护企业家精神、促进中小企业持续健康发展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。

深入宣传贯彻新《促进法》和《发展条例》是转变政府职能，加强对中小企业的指导、扶持、监督和服务，营造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良好环境的内在要求，是维护中小企业合法权益，规范中小企业经营行为的有力举措。各成员单位、各级工信部门要充分认识贯彻落实新《促进法》和《发展条例》的重要性，采取切实可行措施，充分调动各方力量，认真抓好学习、宣传和贯彻工作。

二、采取多种形式开展学习宣传

（一）抓好学习培训工作。各成员单位、各级工信部门要认真学习、深刻领会，有重点、有步骤地组织开展学习和培训工作，通过举办专题培训班、研讨会等方式，对整部法律条文进行全面梳理，准确把握和理解法律内涵，提升对法律理解和执行能力。

（二）广泛开展法律宣传。各成员单位、各级工信部门要采取多种方式，广泛开展法律宣传。一是充分利用政府网站、各类媒体，以专家解读、领导访谈、专栏报道等形式，宣传新《促进法》和《发展条例》的立法精神和实质内涵，不断扩大法律知晓

面及影响力。二是通过组织开展座谈会、专题讲座、大讲堂等形式，向中小企业解读法律条文，帮助企业全面了解和熟悉新《促进法》和《发展条例》，形成学法、懂法、用法的浓厚氛围。三是各级工信部门要结合省工信厅统一购买法律宣贯材料，在吉林民营经济微信公众号、喜马拉雅 FM 等媒体开辟专栏等宣传活动，在本地区开展法律宣传活动，为广大中小企业学习使用提供便利。

三、工作要求

（一）提高认识，加强领导。新《促进法》和《发展条例》是今后我省依法开展中小企业指导服务工作的基本法律依据。各成员单位、各级工信部门要切实加强组织领导，建立宣传贯彻工作机制并制定实施方案，确保宣传贯彻工作责任分工明确、工作要点突出、保障措施健全，切实把各项宣传贯彻工作落到实处。

（二）上下联动，积极配合。宣传贯彻新《促进法》和《发展条例》要上下联动，相互配合，各司其职，形成一盘棋。各级工信部门要动员和组织广大中小企业积极投身到新促进法、发展条例的学习宣传中来；要结合宣贯活动，充分展示中小企业发展的新成就，营造民营经济发展的良好社会氛围。

（三）搞好协调，注重结合。各成员单位、各级工信部门要把新《促进法》和《发展条例》的宣传贯彻活动与各项业务工作结合起来，使宣传贯彻活动融于全年的各项重点工作中，做到相互融合，相互促进，以贯彻新《促进法》和《发展条例》为契机，推动开展重点工作，以重点工作的开展更好地推进新促进法的落

实。

省突出发展民营经济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

2018年3月30日

(联系人: 刘健, 电话: 0431-88915742)